

办理结果：B

太城管〔2020〕17号

签发人：詹志强

##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1号建议的答复

王旺良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落实太湖县惠民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特许经营权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年4月25日燃气行业管理由县住建局正式移交县城市管理局。

燃气是清洁能源，在减少环境污染，促进我县经济发展，推动我县能源结构调整，促进节能减排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，实现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燃气企业是特殊行业，国家及省对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均从法律法规层面做了严格的

规定，根据国务院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《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、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。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招标、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，依法选择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经营者。

太湖惠民天然气有限公司是 2014 年由县住建局招商引资入住，坐落徐桥镇。由太湖县人民政府授权太湖县徐桥镇人民政府，与其签订太湖县徐桥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使用权协议，公司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，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止；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：太湖县徐桥镇行政管辖区域。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：皖 201815100001G；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，经营区域：太湖县徐桥镇行政管辖区域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RRG049X，营业期限：长期。该公司在徐桥镇南庄村建有 LNG 瓶组气化站一座（50m<sup>3</sup>），管网约 30km。自运营以来，方便了经营区域内居民的用气和改善了当地的营商环境。

目前我县仅有县城区及徐桥镇授予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，下一步我局将充分调研，结合太湖县管道燃气运营现状及发展趋势，依据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拟定县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，报请县政府同意并授权后组织实施。

以上答复不尽全面，工作不当之处恳请您的理解。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太湖县城市管理局

2020年3月23日

联系人：黄素锋

联系电话：4184093

抄送：孙训文代表、喻兰雨代表、黄绍兵代表、曹信群代表，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办公室、县政府督查室，徐桥镇人大。